

附件 2:

2017 年区民政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，正科级，为行政单位。

(一)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拟定地方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 负责依法对全区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。

(三) 负责退役士兵、复员干部、伤病残军人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、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；负责拥军优属、优待抚恤、烈士审核上报、褒扬和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安置工作；负责革命烈士和因公牺牲、病故军人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；组织实施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；承办区双拥办的日常工作。

(四) 组织、协调城乡救灾救济、救灾捐赠、城乡社会救济工作和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；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及敬老院建设工作，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；负责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、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。

(五) 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；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；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，负责社区建设协调工作；推动村（居）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(六) 负责行政区划工作及村（居）委会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更名和各街道、镇界线的变更审核报批工作；负责街道、镇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，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；负责行政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。

(七) 负责国内的收养登记管理工作；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。

(八) 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。

(九) 负责老年人、孤儿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和行政管理工作；承办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(十) 负责社区福利工作，指导各类福利设施、福利机构和城市社区福利服务工作以及有关奖募捐工作。

(十一) 负责民政事业费、社会捐赠款（物）的财务管理，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。

(十二) 承办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湘桥区民政局现有机关行政编制 7 名、行政执法专项编

制 1 名，合共 8 名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收入预算总规模、各项收入预算。格式如下：

2017 年收入预算 180.25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80.25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比 2016 年预算指标增加 15.53 万元，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和专项经费增加。

如有大额收入等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可在此一并说明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支出预算总规模、各类支出预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。格式如下：

2017 年支出预算 180.25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180.25 万元。比 2016 年预算指标增加 15.53 万元，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和专项经费增加。

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135.15 万元，占 74.98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93.24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.76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8.15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；项目支出预算 45.1 万元，占 25.02%，主要支出项目有春节慰问、“八一”慰问经费、安置工作经费、低保工作经费、门卫经费、扶贫济困日工作经费、组织管理工作经费和婚姻登记工本费回拨。

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。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8.15 万元，包括办公费 3.504 万元、工会经费 0.458

万元、福利费 0.288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3.9 万元。比 2016 年减少 2.85 万元，降低 34.97%，主要原因是节省了办公费用和人员减少。

如有大额支出等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可在此一并说明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（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）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出国团组 0 个、0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（1）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无；（2）出国谈判、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无；（3）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无。增减变化：无，原因：无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报废 0 辆、更新购置 0 辆，购置支出 0 万元，平均每辆 0 万元；（2）公务车保有量 0 辆，全年运行费支出 0 万元，平均每辆 0 万元。增减变化：无，原因：无。

3.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无。增减变化：无，原因：无。

五、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说明

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支出共 11.9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耗材一批共 6 万元

2. 电脑三台共 1.8 万元
3. 空调三台共 1 万元
4. 复印机一台共 1 万元
5. 碎纸机一台共 0.2 万元
6. 打印机二台共 0.4 万元
7. 电视机一台共 0.5 万元



